自身原因受伤 自己承担责任

■圆桌主持 陈宏光

太期喜宝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明明超市分别设置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入口, 骑电瓶车的

人却偏要跟随机动车进入,进而被电动升降杆砸伤头部。

既然受了伤,超市方面多少得担点责任吧?然而近日在浙

江桐乡审理的这起案件, 法院却判决超市方无责。

这也提醒了人们: 在公共场所自己也需遵守规则、多加注

意,否则由于自身原因受伤,需要自己承担责任!

担责前提一般来说是存在"过错"

一般来说,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是存在过错。特殊情况下,即便没有 过错也可能需要承担责任,但这些特殊情况必须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

潘轶:一般来说,承担侵权责 任的前提是存在过错。

根据《民法典》, 行为人因过 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 错. 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特殊情况下,即便没有过错也 可能需要承担责任, 但这些特殊情 况必须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

对此《民法典》规定: 行为人造 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 无过错, 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不承担责任或 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 依照 其规定.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 为人不承担责任。

举证责任分配十分关键

虽然法律对于侵权责任承担的规定是比较明确的,但是实践中,举证

和晓科: 虽然法律对于侵权责 任承担的规定是比较明确的, 但是 实践中,举证责任的分配也十分关 键。

根据确定侵权责任的相关法 律,主要有三种归责原则:过错原 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原则。

所谓过错原则,即遭受损害的 ·方必须证明相对方具有过错。

所谓过错推定原则, 即推定相

对方具有过错, 其必须证明自身不存 在讨错方能免责。

所谓无讨错原则,即行为人只要 给他人造成损害,不论其是否有过错 都应承担责任。

大多数情况下,侵权责任适用的 是"过错原则",受损害的一方必须 证明相对方具有过错。

相应地,相对方也会举证以证明 自身并不存在过错。

不是"谁受伤谁有理"

相较原先的《侵权责任法》、《民法典》对于侵权责任的规定更为完善, 比如增加了文体活动的"自甘风险"原则,增加了"好意同乘"的规则。

李晓茂:对于侵权责任问题, 以往给人"谁受伤谁有理"的印 象。

一方面,在存在损害事实的情 况下,受损方要证明相对方存在过 错的难度相对会低一些。

如果适用讨错推定原则甚至无 过错原则,相对方担责的可能性就

更大了。 另一方面,受伤受损一方难免

令人同情。 但是. 司法需要有温度, 更需 要严格依据法律

如果对一方过于吹毛求疵,过于 向受损一方倾斜,那么司法的导向作 用就会出现偏差。

相较原先的《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对于侵权责任的规定更为 完善,比如增加了文体活动的"自甘风险"原则,增加了"好意同乘"的 规则。

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有伤害发 法律明确免除或者减轻了相对方



■链接

骑车驶入机动车道 落杆受伤责任自担

据《法治日报》报道, 2021年5月24日, 陈某骑着 电瓶车去浙江省桐乡市某广场的 超市购物,通过广场门口时紧随 前面黑色轿车从机动车车道驶 入,不料被降落的电动升降杆砸 伤头部, 随即倒地呈半昏迷状

随后, 陈某将广场物业公司 和超市起诉至法院, 认为物业公 司在安装和使用升降杆时存在瑕 疵且管理不善。而该入口作为通 往超市的唯一入口, 超市也未尽 到提醒注意的义务。据此要求两 家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 等共计 4619.83 元.

桐乡法院经审理认为, 从现 场照片和视频来看,事发入口明 确划分了机动车入口和非机动车 入口,设置明显,容易辨别。在

此前提下,原告不从非机动车入 口进入, 反而选择跟随前面轿车 从机动车入口进入, 作为行为能 力健全的成年人, 对跟车的危险 性应当有预见性并避免此种情况 发生, 故原告跟车从机动车道进 入是导致受伤的原因。

同时,从事发视频可见,升 降杆在前车驶入后合理时间内降 未见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 故原告主张被告物业公司在安装 和使用升降杆时存在瑕疵, 管理 不善, 无事实根据。原告未能举 证证明被告物业公司未尽到其他 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

综上所述,原告受伤是其自 身原因造成, 两家被告公司对原 告受伤并不存在过错或过失, 也 不存在未尽到相关安全保障义务 的情形, 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

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 双方均未上诉, 判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事 发地点对机动车入口和非机动车 入口设置明显, 只要遵守规则, 就不存在原告所称的被砸到的安 全隐患, 且事发区域也非被告超 市管理区域。陈某受伤是其自身 原因造成, 两家被告公司对原告 受伤并不存在过错或过失, 也不 存在未尽到相关安全保障义务的 情形

法官提醒, 陈某受伤固然值 得同情, 但法院对于责任的判断 应严格限制在法律框架内, 这既 是法律应有的价值体现, 也是彰 显公平正义的必然抉择, 同时也 是法院通过裁判结果树立社会行 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的体现。

责任如何承担还须考察具体情况

现实情况是千差万别的,每个人都应当遵守秩序和规则,对自身权益多一点注意。如果因为自身的疏 忽或者过错导致受伤,即便获得一定赔偿,也很难说是"赢家"。

潘轶:被机动车出入口升降 杆砸伤的案件,此前各地都有发 生, 判决结果也有所差异。

比如今年8月四川省阆中市 人民法院对一起类似案件作出了 审判决:

杨老太的老伴因病在阆中市 城区的一家医院住院治疗, 事发 当天杨老太去医院给老伴送饭, 到达医院后门时, 杨老太看到前 面刚好有两个人推着轮椅从行车 道进入医院,她便跟随其后,但 就在她刚跨入大门时, 行车道栏

杆突然落下, 杨老太被砸中倒地, 经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

法院审理后, 判决医院方就杨 老太受伤一事承担 70%的责任,赔 偿杨老太 10.9 万元。

这样判决的原因是, 法院认为 当天杨老太进入医院后门的行车道 时,保安人员并未进行提醒和制 止,而行车道栏杆降下时.保安人 员未尽到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 务,最终导致杨老太被砸伤,因此 医院需要承担主要责任。

可见,即便是被机动车出入口

升降杆砸伤的案件, 最终责任如何 承担也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来进行判

大致来说,需要考察出入口的 设置是否合理,相关提示是否清晰 醒目,保安人员是否尽到注意义务 等等因素。

总之,现实情况是千差万别 的,每个人都应当遵守秩序和规 则,对自身权益多一点注意。

如果因为自身的疏忽或者过错 导致受伤,即便获得一定赔偿,也 很难说是"赢家"